

证券代码：832220

证券简称：海德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元士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99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321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64,983.55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1.82%；净利润为-73,249,843.4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4,422,649.59 元。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86 元，较去年同期 0.03 元下降 0.8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对外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14、2019-015），全文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6,933,462.46 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18,923,118.27元,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6,933,462.46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9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范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元士先生向公司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 697 万元的无息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的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冯元士、王丽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伟、赵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